

臺南市 114 年度新設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須知

流程	辦理時間	對象	應完成事項
第 1 階段：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調出作業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32、33 點規定辦理。			
二、114 學年度新設學校：蓮潭國中小。			
三、相對應之學區重劃學校及得申請本介聘作業之教師數，由教育局依本市介聘規範核算，並另行函文通知(核算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31 日)。			
1	114. 4. 10~ 114. 4. 14 (星期四~ 星期一)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	1.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至介聘網(https://match.tn.edu.tw/TP/)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
2	114. 4. 15 (星期二)		2.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4. 4. 14 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積分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3	114. 4. 17 (星期四)		3.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至 114. 4. 14 下午 4 時。
4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提出積分審查，請備齊申請資料送件審查(補件時間至 114. 4. 15 中午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流程另行公告)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第 2 階段：他校教師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調動作業(到新設學校接受審查)			
1	114. 3. 31 (星期一)	新設學校	新設學校於校網公告審查原則。網址如下： 蓮潭國中小(國中部)： https://js.ltjps.tn.edu.tw/
2	114. 4. 16 (星期三)前	他校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	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始得申請介聘。
3	114. 4. 17~ 114. 4. 22 (星期四~ 星期二)	新設學校、 他校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	1.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作業結束後，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新設學校自訂審查時間)。 2.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新設學校最遲於 114. 4. 22 中午 12 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中山國中及教育局(須含附件同意書)。 3.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複應聘情事，介聘成功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主。

※參加新設學校教師介聘，未介聘成功者，仍得參加本市市內介聘，惟不得參加他縣市介聘(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2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